

「納管事業定義、分類及參進」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發言單

機關：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彭淑芬

職稱：秘書長

聯絡電話：

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

意見或具體建議：本會已於網站提出書面意見，謹擇要報告後列意見：

一、議題一：

1. 現行有線電視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OTT 及行動通訊等，的確存在規管落差，已是廣泛共識，亦有很多例證，以有線電視相對於電信法所規範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為例，有線電視受費率上限、用戶數市占率 1/3、經營區域等限制，電信法對於多媒體傳輸平台則無此規範。基於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建議採相同管制標準，並參考各國通傳服務之規管皆朝解除不必要管制方向修訂，對有線電視放寬費率限制，回歸市場機制，取消用戶數上限管制，二視訊平台方能於公平之法規基礎上競爭。
2. 新興之 OTT 對傳統媒體已存在競爭威脅，OTT 相對傳統媒體有更多收視者，傳統媒體受到高度管制，OTT 則否，已影響傳統廣電產業競爭力，建議要嘛對新興之 OTT 等視訊媒體納管，要嘛對傳統廣電解管，如此才能公平的競爭。

二、議題二：

1. 有關（一）特許、許可或備查參進規範：事涉頻譜等公共資源，建議電信及有線電視仍維持現行參進管制標準；但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參進，建議可參考國外法制，改採備查制度。
2. 有關（三）調整參進條件部分：配合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對同屬提供「視訊服務」之電信與有線電視平台齊一管制，建議外資限制比照現行電信法將外國人人直接持股上限採較開放標準，同時檢討黨政軍投資限制。
3. 有關（五）探討匯流障礙部分：建議訂定合理之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機制，建立公平合理之網際網路互連法規環境。
4. 有關（六）SMP 之認定：建議對於固網市場主導者公告 SMP 課以特別義務，對市場競爭情形之評估，應就所有因素，包含相鄰市場及上下游市場等一併納入考量；就視訊市場，國際上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大多採行市場已發生不當競爭之事後行為管制，無需對視訊市場公告 SMP 之必要。

「納管事業定義、分類及參進」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發言單

公司或機關： /

姓名： 金鍾瑞

職稱： 行政七課主任 助理

聯絡電話：

日期：103年8月25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 無廣告與衛廣告令條後 落實自律(自律
指失 及建立“各別協力自律但不干涉”
進行，類似但強調過去有過違作怪含
自律但沒失產事造成也行區隔。
引起爭執程度。
- 二. 希望能就此議題更進一步討論
以降低參思度量。

「納管事業定義、分類及參進」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發言單

公司或機關：衛星電視公會

姓名：金璽瑞

職稱：秘書長

聯絡電話：

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就教於主辦單位

- 之(三)

請問對於光纖電視與衛星電視之“頻道”，未來
如何納入類似电信之層級化的概念？
管理

- 之(四) ~~電影~~

個體影音的“頻道”，real time 方式播出
者，是否要適用層級化管理？

「納管事業定義、分類及參進」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發言單

公司或機關：交通部

姓名：蕭嘉豪

職稱：專員

聯絡電話：

日期：103 年 8 月 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如後附。

交通部發言稿（103年8月28日）

- 一、有關徵詢議題第一部分議題4，應適時思考境外之新型態服務對於國內產業的殺傷力及對於現行或未來管制的挑戰：早期提供電話服務或廣播電視服務需建構網路，才能提供，隨著數位科技及寬頻網路建設的大幅進展，業者僅需在境外單純設置伺服器(如OTT、VoIP等)，即可達成，且服務品質有越來越好，消費者越來越多的趨勢。雖說境外服務難以管轄，但仍建議朝減少國內管制，以避免境外新形態服務傷害國內產業及影響市場競爭。
- 二、有關徵詢議題第二部分議題3，探討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的分離時，應一併思考資源對於該業務之必要性，倘屬必要，卻要兩次申請，勢必造成業者行政的負擔及整體建設的遲緩。
- 三、另徵詢議題第二部分議題7，探討退場是否應達一定義務後方行核准時，應思考業務沒落須退場的問題：對於業務沒落，僅有少數用戶，且有其他服務替代方案時，是否須等待執照到期或無任何用戶（即使遇到釘子戶，也要想辦法處理）後，才始得退場？倘不准退場，業務成本可能轉移，而影響其他業務用戶權益，該等問題可能須一併考量。

「納管事業定義、分類及參進」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發言單

公司或機關：中華電信。

姓名：邱祥霖。

職稱：專員

聯絡電話：

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使用稀有資源之服務，建議應採特許制。
2. 建議解除黨政軍及有廣法外資比例限制。
3. 勉照到期，技術落後之業務，應允許其退出市場。

「納管事業定義、分類及參進」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發言單

公司或機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郁庭

職稱：管理師

聯絡電話：

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建議依據“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及“技術中立”的監管原則，使綜合網路業者所提供之三類服務可以回歸三類管理規則來管理，而固網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所提供之電視收視服務及寬頻上網服務，也可以給予一致的分類與定義。
2. 新興傳播服務如因管轄對策問題無法納管，則建議應鬆綁對國內業者的管制，以利業者得以因應新興傳播服務的竞争。